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發售通函形式作出。該發售通函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建議發行 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進行國際發售一次性還款的優先票據，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起向全球若干合資格的機構投資者進行一連串路演簡介會。有關這次發售，本公司將向該等合資格的機構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最新企業及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之前未有公開的最新風險因素、管理層討論及財務狀況分析及經營業績、關連方交易及債務資料。該等近期資料的節錄將大約於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發放有關資料的同時在本公司網頁 www.chinaorientalgroup.com 可供查閱。建議發行票據之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

德意志銀行作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德意志銀行及ING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負責經辦建議發行票據。本公司擬應用銷售票據所得款項作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以及一般企業用途，可能包括收購中國的鋼鐵廠及投資於鐵礦資產。本公司或會因應市況變化而調整其收購及發展計劃，並因而重新調配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經收到新加坡交易所原則上同意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票據被准許於新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發行票據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發行票據不一定會實現。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票據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發行票據

緒言

本公司擬進行國際發售一次性還款的優先票據，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起向全球若干合資格的機構投資者進行一連串路演簡介會。有關這次發售，本公司將向該等合資格的機構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最新企業及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之前未有公開的最新風險因素、管理層討論及財務狀況分析及經營業績、關連方交易及債務資料。該等近期資料的節錄將大約於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發放有關資料的同時在本公司網頁 www.chinaorientalgroup.com 可供查閱。建議發行票據之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

德意志銀行作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德意志銀行及 ING 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負責經辦建議發行票據。

票據將僅會由德意志銀行及 ING(i)於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第 144A 條例所提供的註冊豁免或在不受證券法之註冊規定所限之交易中，透過彼等各自之美國經紀商聯屬公司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要約形式發售，及(ii)根據證券法項下 S 規例於美國境外以要約形式發售。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而票據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進行建議發行票據之原因

本集團是中國的綜合鋼鐵製造商，主要從事 H 型鋼產品、帶鋼及帶鋼類產品、冷軋板和鍍鋅板及鋼坯的生產。

本集團是中國效率最高的鋼製造商之一。根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公佈的統計數據，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就每名員工的鋼生產力而言，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河北津西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鋼鐵工業協會 66 家大型及中型鋼公司中排名第三。

建議發行票據旨在讓本公司集資作下文所載用途，同時多元化擴展其資金渠道及延長債務到期期限。本公司擬應用銷售票據所得款項作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以及一般企業用途，可能包括收購中國的鋼鐵廠及投資於鐵礦資產。本公司或會因應市況變化而調整其收購及發展計劃，並因而重新調配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

本公司已經收到新加坡交易所原則上同意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票據被准許於新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本公司並無尋求安排票據在香港上市。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發行票據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發行票據不一定會實現。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為有關發售及銷售票據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統稱
「ING」	指	ING Bank N.V.倫敦分行，為有關發售及銷售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初步買家」	指	德意志銀行及 ING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的優先票據
「發售價」	指	最終銷售票據的價格
「建議發行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德意志銀行及 ING 就建議發行票據訂立的協議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美元」	指	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劉磊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Muktesh Mukherjee先生，非執行董事為Ondra Otradovec先生及Jean-Paul Georges Schul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清學先生、余統浩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謹代表董事局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僅供識別